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邓州市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及监理服务项目-4 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河南君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邓州市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设计(含预算编制)及监理服务项目-4 标段；

2. 工程地点：邓州市；

3. 工程内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村内道路硬化、亮化、绿化、排水、文体广场、坑塘整治等项目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126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志方，身份证号码：411381198411181212，注册号：4101154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按费率招标，财政评审报告金额的1.47%，
计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5年6月11日始，至工程完工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11日。

2. 订立地点：邓州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邓州市中州大道南段君正咨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415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张义军（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邓州市支行

账号：

账号：1714023009027000133

电话：

电话：0377-6216619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